

服务范围： 供应商对采购人日常运营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原位无害处置提供技术服务，医疗废物具体种类及处置方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1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破碎毁形 + 微波消毒	生活垃圾 焚烧厂
2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3	病理性废物* (人体器官除外)	HW01	841-003-01		

注：*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不可辨识的病理性废物。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配置与院日产医废量相匹配的医废处置设备，保证医废的安全稳定处理，达到国家相应要求（必须消毒毁形同步完成），医废处置设备出现故障需尽快完成维修。技术提供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操作人员在指导下完成医废处置，实现医废的及时有效处理，达到医废的日产日清、随产随清的设计要求。

2、 供应商须配备 2 名以上的驻点医疗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工作人员，以及 24 小时响应的工程师，遇突发情况时能够按照指定的应急处置方案解决问题，医疗废物须保证在 48 小时之内处理好。

3、 供应商原位处置服务应在 24 小时监控的环境内，以方便医院对所委托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帮助医院将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贮存、交接、处置全过程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

4、 供应商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服务范围内的医疗废物从医疗废物暂存间转移至医疗废物原位处置车间进行原位处置，要求日产日清，不得出现医疗废物堆积现象。

5、 供应商须制定好原位处置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做好技术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6、 配合医院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医废处置的检查工作。

7、其他未经事宜由双方协商。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服务标准： 1、 原位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在医疗机构内部处置采购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使用处置技术应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标准，以及《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29-2021）等技术文件要求。

- 2、原位无害化处置服务技术应具备就地处理医疗废弃物所需的手续（立项、环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医疗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在处置过程中，采取措施防止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原位无害化处置服务技术须满足医疗废物消毒毁形要求，确保经预处理后医疗废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中对应的豁免管理要求，实现运输、贮存、处置环节的豁免管理，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 4、供应商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安全处理，每日须与采购人指定回收人员进行现场交接，并在相关交接记录上签名。
- 5、原位无害化处置服务应在 24 小时监控的环境内，采购人有权对所委托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不妥之处，可随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 6、原位处置需投入的设备（含安装、调试）及处置人员服务费、设备维修维保等由供应商承担，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采购人负责处置，场地改造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7、遇停电等突发事件，供应商须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须符合国家医疗废物处置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供应商须配合医院进行应急处置演练。
- 8、供应商须制定好就地处置的规章制度，定期对就地处置人员进行培训，做好就地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 9、原位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单位后续应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等文件要求提供环境监测无害化监测指标给采购人。
- 10、原位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人员在医院指定地点接收医疗废弃物，不得影响医院正常的经营活动，遵守医院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11、原位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原位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单位承担。
- 12、每日对医院集中暂存的固体医疗废物进行原位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要求日产日清，不得形成医疗垃圾堆积现象。
- 13、如经环保、卫监等国家相关机构或第三方机构检测不合格，采购人不承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整改。